

时代水岸花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东莞市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目录

一、前言.....	3
二、验收依据.....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建设性质及名称.....	5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5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4 项目建设规模.....	5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8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8
4.1.1 施工期.....	8
4.1.2 运营期.....	8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8
4.2.1 施工期.....	8
4.2.2 运营期.....	9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9
4.3.1 施工期.....	9
4.3.2 运营期.....	9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0
4.4.1 施工期.....	10
4.4.2 运营期.....	10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1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5.2 环评批复要求.....	13
六、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环境质量标准.....	1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3 总量控制指标.....	15
七、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16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6
7.2 监测分析方法.....	16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8.1 验收监测情况.....	17
8.2 验收监测内容.....	17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九、 环境管理检查.....	19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9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9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19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19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19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19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19
9.6 环境绿化情况.....	20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
十、 结论及建议.....	22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2
10.2 验收监测评价.....	22
10.3 环保检查结论.....	22
10.4 结论.....	22
10.5 建议.....	22

一、前言

时代水岸花园选址于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选址用地中心坐标：北纬 23°04'12.74"，东经 113°51'22.17"，是由东莞市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房地产项目。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东莞市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6-441900-47-03-009681），同意东莞市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开发时代水岸花园商住项目。

东莞市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同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0606 号），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

东莞市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时代水岸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取得审批同意建设，审批编号：东环建（2017）517 号。申报内容：项目总投资 141520 万元，总用地面积 42518.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6192.6 平方米，项目设置 6 栋住宅楼，其中 1、2 号住宅楼高 31 层，3-6 号住宅楼高 32 层；设置 1 栋 21 层商业办公楼，其中首层为商铺，2-21 层为办公楼；设置 3 栋 1 层商业楼，均设置为沿街商铺；设置 1 栋 2 层小区会所。项目同时配备地下停车场、景观园林等公共设施，项目于地下一层设置独立发电机房，配置一台功率为 64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规划总户数 696 户，居住人数 1838 人，机动车总泊位 638 个。项目 7-10 号为商业楼，商业类型为一般沿街商铺以及餐饮业，其中 7、8、10 号商业楼设置餐饮业，餐饮业入驻时，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受东莞市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2018 年 5 月 24 日委托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时代水岸花园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结合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 9、《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13 号）；
- 11、《时代水岸花园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2017〕517 号）；
- 12、《时代水岸花园〈检测报告〉》国华检字（180625）第 06 号；
- 13、《时代水岸花园〈检测报告〉》国华检字（180525）第 11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建设性质及名称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名称：时代水岸花园

建设单位：东莞市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41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1%。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

项目东面和南面为在建工地，西面隔安泰路为空地以及茶山镇宣传文化广播电视综合服务中心，北面隔石大路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卫星图详见附图 2，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3，项目总平面图详见附图 4。

3.4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141520 万元，总用地面积 42518.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6192.6 平方米，项目设置 6 栋住宅楼，其中 1、2 号住宅楼高 31 层，3-6 号住宅楼高 32 层；设置 1 栋 21 层商业办公楼，其中首层为商铺，2-21 层为办公楼；设置 3 栋 1 层商业楼，均设置为沿街商铺；设置 1 栋 2 层小区会所。项目同时配备地下停车场、景观园林等公共设施，项目于地下一层设置独立发电机房，配置一台功率为 64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规划总户数 696 户，居住人数 1838 人，机动车总泊位 638 个。项目 7-10 号为商业楼，商业类型为一般沿街商铺以及餐饮业，其中 7、8、10 号商业楼设置餐饮业，餐饮业入驻时，另行申报环保手续，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项目
----	--------------	--------

主体工程	建筑编号		楼层	一致
	6 栋住宅楼	1 号住宅楼	1~31	一致
		2 号住宅楼	1~31	一致
		3 号住宅楼	1~32	一致
		4 号住宅楼	1~32	一致
		5 号住宅楼	1~32	一致
		6 号住宅楼	1~32	一致
	1 栋商业办公楼	7 号商业办公楼	1 层商铺 2~21 层办公	一致
	3 栋商业楼	8 号商业楼	1 层	一致
		9 号商业楼	1 层	一致
		10 号商业楼	1 层	一致
1 栋小区会所	11 号小区会所	2 层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有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为 640kW	一致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通风系统	地下汽车库设机械排风系统及补风系统		一致
		卫生间排气经风管或由排气扇直接引至室外排放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预留有餐饮专用内置烟道，以便日后餐饮项目油烟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餐饮含油废水先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再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东莞市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废水经沉淀及添加碱液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治理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添加碱液）处理后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设置送排风装置工程，可保证室内有足够的	一致

		换气次数，地下室车库机动车辆尾气经过抽排风机抽出室外；居民厨房油烟、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于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处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电设备采取专房安放，并进行消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内设置禁鸣、限速警示牌、限制通过项目内道路机动车的车速、禁止机动车用喇叭在办公楼前叫人等措施控制交通噪声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致
		餐饮垃圾交由取得清运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污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2) 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时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砂石料的冲洗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到砂石料冲洗和防尘洒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洗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和防尘洒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4.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废水。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已采取了雨污分流设计。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废水经沉淀及添加碱液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工地扬尘、各类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措施：
①开挖、钻孔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适当洒水。
②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
③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设备，

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昼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区行驶。④运输过程中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及时清扫，减少运行过程中扬尘。⑤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措施：①使用低污染排放的设备，日常注意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4.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餐饮油烟、备用发电机尾气。

(2) 污染治理措施：居民厨房油烟、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于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处达标排放；地下停车场尾气设置送排风装置工程，可保证室内有足够的换气次数。地下室车库机动车辆尾气经过抽排风机抽出室外；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添加碱液）等高效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类施工机械和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严格按照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没有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都已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③噪声强度大和粉尘大的设备，安放在离居民区、学校较远的位置，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④在施工噪声敏感边界，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和竖立大型广告牌，以减少噪声的影响；做到文明施工、文明装卸、禁止高声喧哗。

4.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地下室通风机、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噪声、交通噪声以及商业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发电机、水泵、风机等设备均布置在地下室机房内，机房使用隔声门，发电机、水泵和风机进行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管道加装消音器等；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如禁止鸣笛；停车库出入口处的道路可以采用消声道路，道路两侧布置纵深的绿化带，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对商铺经营范围进行选择 and 限制，居住地块内商业用房不得开展高噪声娱乐经营活动，并加强对商业地块商场经营活动正确的管理。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建筑垃圾妥善收集并运至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②弃土除在本工程建设中用做填埋土及绿化用土，其余的外运处理。③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普通生活垃圾、餐饮垃圾。

(2) 污染治理措施：餐饮垃圾交由取得清运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普通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站，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收集站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时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砂石料的冲洗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到砂石料冲洗和防尘洒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洗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和防尘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因此，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为减少扬尘的影响施工及拆除过程中施工场区应每天洒水降尘，施工废渣妥善处理。土石方外运需采取封闭运输，尽量减少扬尘，应在工地边界设置 1.8m 以上的围挡，围挡视施工地段不同应适当增加。经常清洗运载汽车的车轮和底盘上的泥土，减少汽车在运输过程携带泥土、杂物散落地面和路面；规划好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因此施工及拆除期间所产生的废气不会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将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如有些施工阶段确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需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否则，不得违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的规定。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平面布置，高噪声作业区远离声环境敏感区，在施工边界设临时隔声屏，以减少噪声的影响；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在场内运输物料，注意运输车辆

在进入居民区附近要缓慢行驶，不准鸣喇叭。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尽量减少交通堵塞和待车行驶。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影响降到最低。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弃方、建筑垃圾外运到指定的堆放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因此，该项目的固体废物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地面停车位四周无围墙，通风良好；项目地下停车场设置有送排风装置工程，可保证室内有足够的换气次数，地下室车库机动车辆尾气经过抽排风机抽出室外，对周围的环境空气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发电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居民厨房油烟经高效抽油烟机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餐饮业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管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处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废气在落实上述治理设施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其程度和范围均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发电机尾气治理过程中会用到少量的碱液，该碱液循环使用，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纳入东莞市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项目餐饮业产生的餐饮残渣交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专

业公司回收处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5.2 环评批复要求

同意时代水岸花园在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北纬 23° 04' 12.74”，东经 113° 51' 22.17”）建设，项目主要为住宅、商业及相关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 42518.88m²，总建筑面积 126192.6m²，包括 6 栋住宅楼（其中 1、2 号住宅楼为高层，均为 31 层；3 号-6 号住宅楼为高层，均为 32 层）、1 栋商业办公楼（7 号商业办公楼、分别 1 层为商铺；2-21 层为办公楼）、3 栋商业楼（8 号-10 号商业楼，均为 1 层）、1 栋小区会所（11 号小区会所，为 2 层）、一层地下室及相关配套设施。允许设施 640KW 备用发电机 1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餐饮等项目进驻须另行依法申报。

环境保护要求：

（一）建设施工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

（二）运营期备用发电机须配套有效措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居民住宅的厨房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须设置专用油烟管道排放油烟，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须配套建设污水截污管网。碱液喷淋用水

循环使用，不允许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运营期水泵、风机发电机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五）运营期生活垃圾站布点要求合理、安全、须做好密封、消毒措施，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分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功能、经营范围、规模、设备、地点、排污状况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八）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纳入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的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2)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餐饮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施工期施工场地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发电机、水泵及风机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莞市茶山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噪声、废气的监测及其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废气、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备用发电机尾气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颗粒物	重量法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噪声	备用发电机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4日委托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时代水岸花园备用发电机尾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发电机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2，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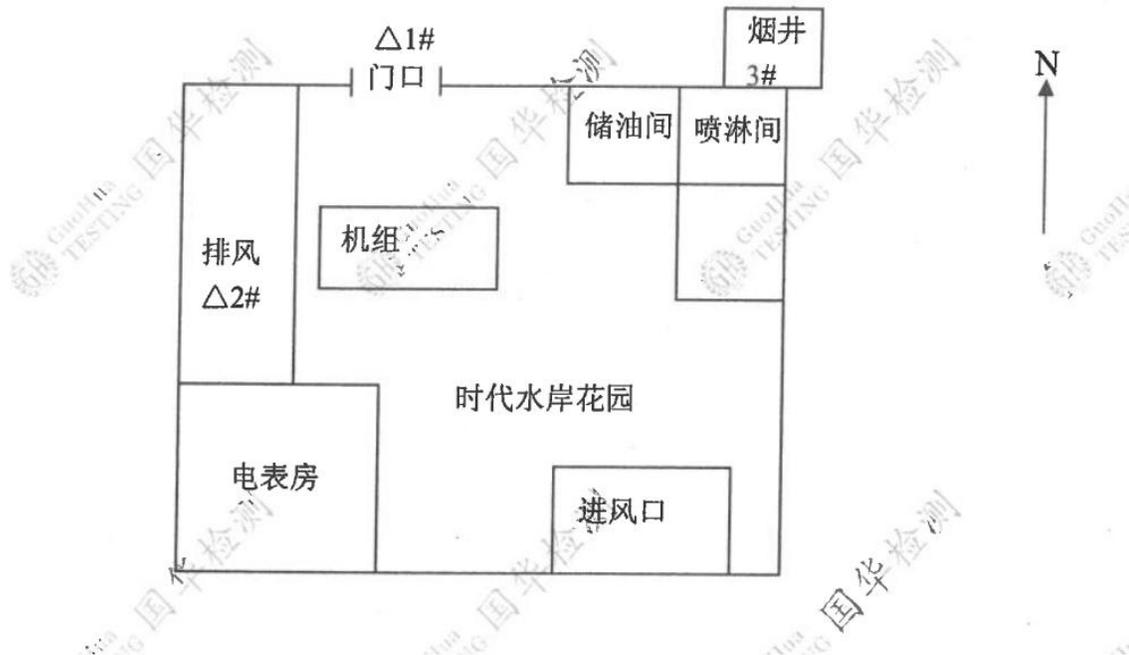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1	备用发电机尾气	720kW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一天一次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2	备用发电机噪声	发电机房北外 1 米处	一天一次	噪声
		发电机房西外 1 米处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备用发电机尾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SO ₂	116	0.14	550	170	达标
NO _x	167	0.21	240	52	达标
颗粒物	21.5	2.7×10 ⁻²	120	236	达标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备用发电机正常运行时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2、备用发电机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备用发电机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2.

表 8.3-2 项目备用发电机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级别 LeqdB(A)	标准 LeqdB(A)	结果 评价
1#	发电机房北外 1 米处	58.4	60	达标
2#	发电机房西外 1 米处	57.9	6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备用发电机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时代水岸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取得审批同意建设，审批编号：东环建〔2017〕517 号。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时代水岸花园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8 年 10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未设置排污口规范化标识。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办公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向水体排放）、进出项目的地面机动车尾气，通排风机等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生活垃圾，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置。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地率为 35.987%，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造成明显影响。（具体措施详见附件列出的证明材料）。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时代水岸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7〕517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允许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运营期备用发电机须配套有效措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居民住宅的厨房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须设置专用油烟管道排放油烟，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运营期备用发电机配套有效措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居民住宅的厨房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设置专用油烟管道排放油烟，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	运营期水泵、风机发电机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运营期水泵、风机发电机等固定噪声源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运营期生活垃圾站布点要求合理、安全、须做好密封、消毒措施，交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生活垃圾站布点要求合理、安全、须做好密封、消毒措施，交环卫部门处理。
5	建设施工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	建设施工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

<p>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p>	<p>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p>
--	--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4日委托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时代水岸花园备用发电机尾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10.2 验收监测评价

项目备用发电机正常运行时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备用发电机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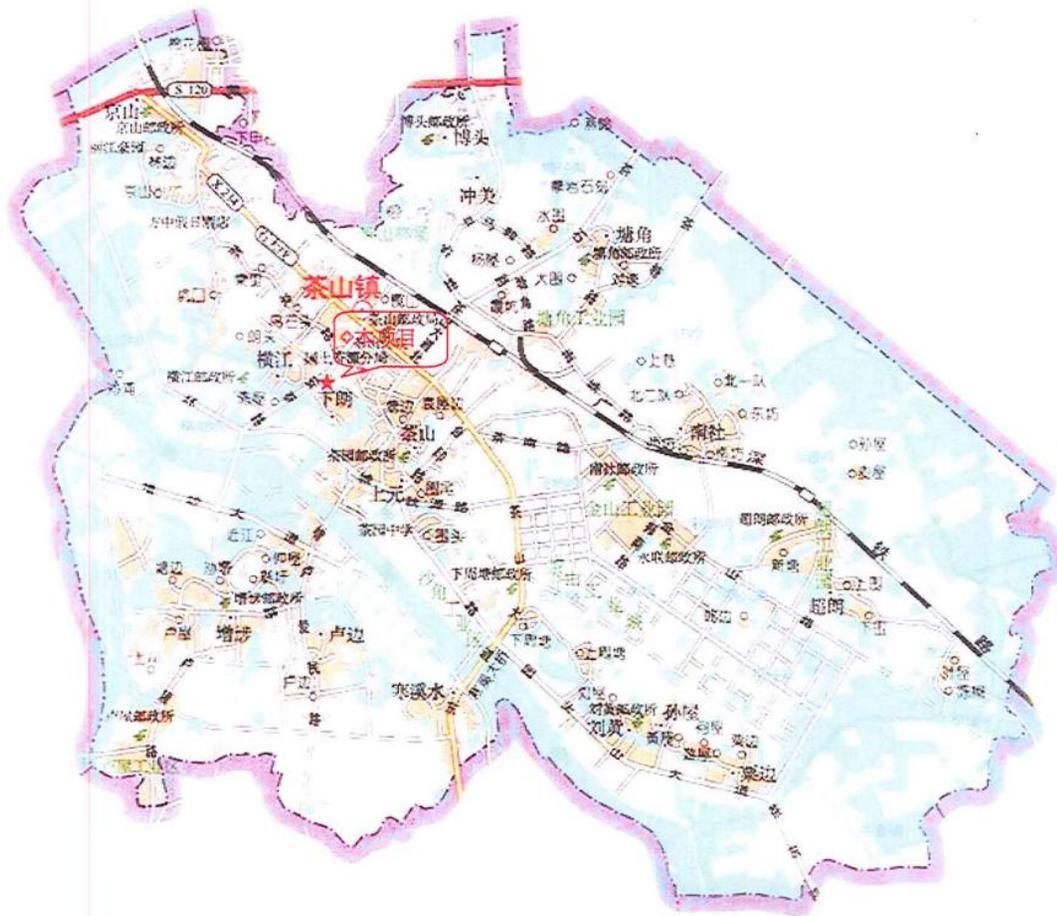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备用发电机正常运行时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发电机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0.5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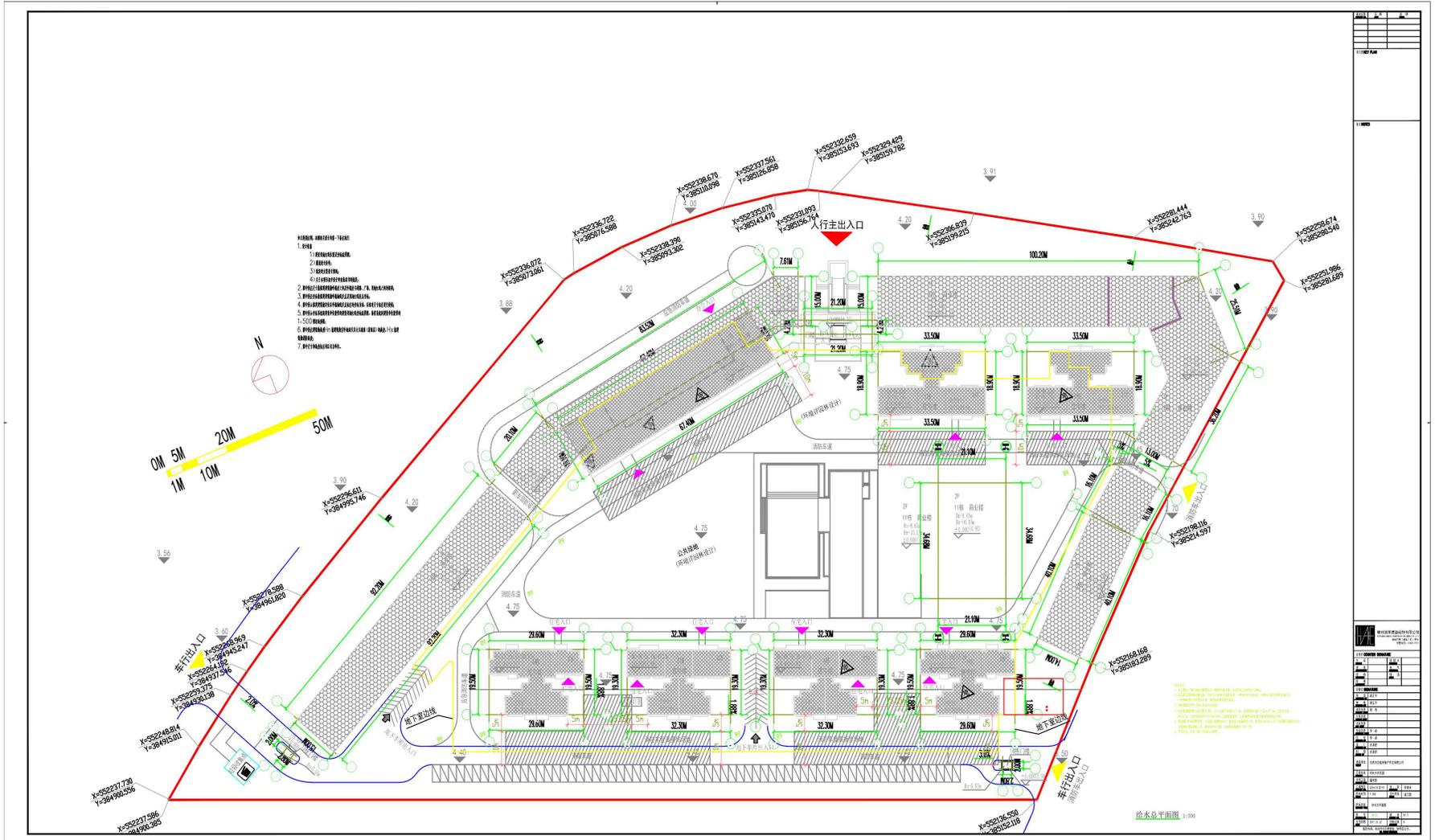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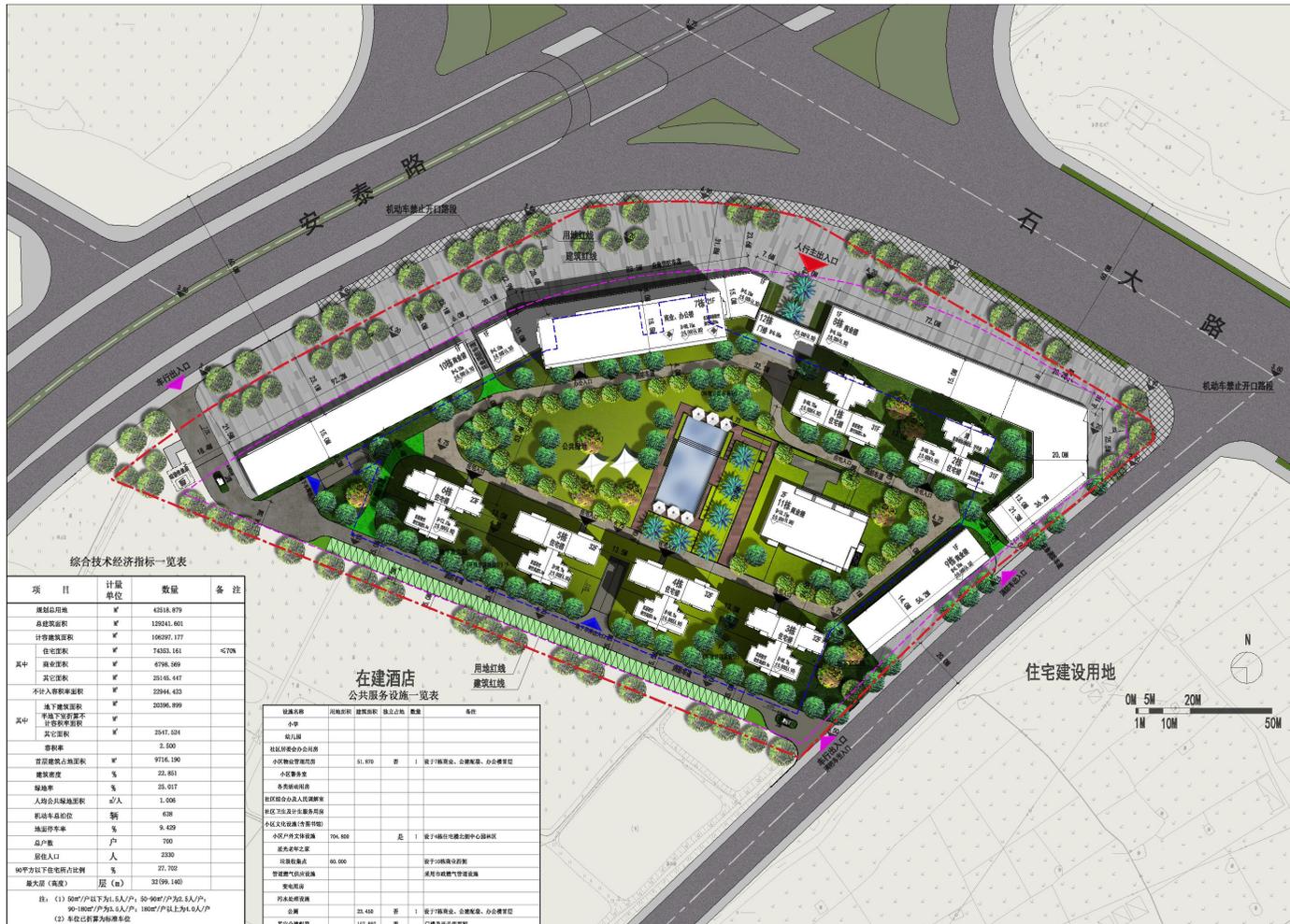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星图



附图 4 项目给排水总平面图



附图5 项目总平面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7〕517号

关于时代水岸花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时代水岸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时代水岸花园在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北纬 23°04′12.74″，东经 113°51′22.17″）建设，项目主要为住宅、商业及相关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 42518.88 m²，总建筑面积 126192.6 m²。包括 6 栋住宅楼（其中 1 号-2 号住宅楼为高层，均为 31 层；3 号-6 号住宅楼为高层，均为 32 层）、1 栋商业办公楼（7 号商业办公楼，分别 1 层为商铺；2-21 层为办公楼）、3 栋商业楼（8 号-10 号商业楼，均为 1 层）、1 栋小区会所（11 号小区会所，为 2 层）、一层地下室及相关配套设施。允许设置 640KW 备用发电机一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餐饮等项目进驻须另行依法申报。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

等设施；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

(二)运营期备用发电机尾气须配套有效措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居民住宅的厨房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须设置专用油烟管道排放油烟，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须配套建设污水截污管网。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允许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运营期水泵、风机、发电机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五)运营期生活垃圾堆放站布点要求合理、安全，须做好密封、消毒措施，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功能、经营范围、规模、设备、地点、排污状况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八)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6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编号: N9 0830426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W49F79

名 称	东莞市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安泰路与茶山南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岑兆雄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柒亿柒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9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3、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1900-47-03-00968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企业名称: 东莞市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名称: 时代水岸花园 建设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42518.88平方米,建筑面积106297.2平方米,容积率2.5,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30,6栋洋房(32层), 2栋公寓(21层), 项目用地性质为普通商品住房、商服用地

项目总投资: 14152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39324.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526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25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6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06月

备案机关: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4、规划证

粤 (2016) 东莞 不动产权第 0050606 号	
权利人	东莞市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
不动产单元号	441930004004GB0126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服用地,普通商品住房
面积	宗地面积42518.88平方米
使用期限	商服用地使用期限至2056年10月20日止;普通商品住房使用期限至2086年10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人情况: 东莞市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441900MA4UW49F79 以下空白

附 记



附图 3 项目规划有地证明



201719120833

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国 华 检 字(180525) 第 11 号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时代永岸花园
委托单位: 东莞市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5月25日

编制人: 廖华芳
审 核: 黄道林
签 发: 张素萍 职务: 技术经理
签发日期: 2018.05.25

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333号A栋A1-10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0769-22269999-1111

传 真：0769-22319889

电子邮件：dggh999@163.com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自查检测

二、企业概况

企业地址：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

委托联系人：何工 176 6536 6612

①项目位于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

②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所有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三、检测内容

采样人员：韦振华、何昌洪、黄植威

3.1 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工况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工况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2018-05-24 10:18	80%

3.2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工况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工况
发电机房北外 1 米处	区域噪声	2018-05-24 10:12	80%
发电机房西外 1 米处	区域噪声	2018-05-24 10:31	80%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气

4.1.1 发电机尾气

检测点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烟气黑度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1.0 级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1 级

4.2 噪声

(1)、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范围
区域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35~130dB

(2)、参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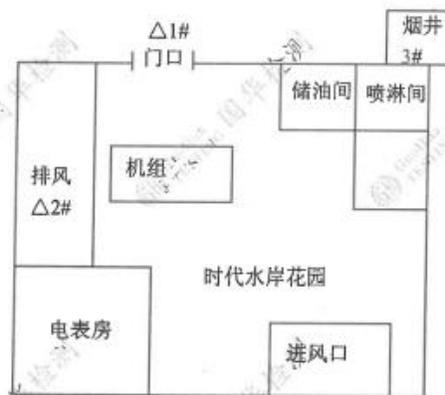
2类限值:昼间 60dB(A)

(3)、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值
			昼间
1#	发电机房北外 1 米处	发电机噪声	56
2#	发电机房西外 1 米处	发电机噪声	59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气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测范围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五篇 第三章三(一)	林格曼黑度计 HL-80A	0-5 级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



201719120833

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国华检字(180625)第06号

检测项目: 废气

项目名称: 时代水岸花园

委托单位: 东莞市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6月25日

编制人: 陈华昂

审核: 刘志明

签发: 苏海林

职务: 技术经理

签发日期: 2018.6.25

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333号A栋A1-10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269999-1111

传真：0769-22319889

电子邮件：dggh999@163.com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自查检测

二、企业概况

企业地址：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

委托联系人：谢艳锋 18823608839

①项目位于东莞市茶山镇横江。

②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工艺——水喷淋。

③所有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三、检测内容

采样人员：韦振华、何昌洪

3.1 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工况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工况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8-06-24 14:38	80%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气

4.1.1 发电机尾气

单位：mg/m³(注明除外)

监测点	额定功率	燃料种类	烟囱高度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720 kW	轻柴油	95 米	21.5	2.7×10^{-2}	116	0.14	167	0.21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120	213*	550	150*	240	46*

注：*表示排气筒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外推法的计算结果执行。

废气流量：1235 立方米/小时

五、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气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测范围
颗粒物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 ALC110.4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磅应 3012H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磅应 3012H	6mg/m ³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